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话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欣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